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阿滿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被告陳阿滿之訴駁回。

關於被告陳阿滿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又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向本院提起清償債務之訴訟事件，以陳阿滿為被告（至同案被告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部分則由本院另審理），惟被告陳阿滿於114年11月10日死亡等情，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陳阿滿於原告起訴前已死

01 亡，欠缺權利能力，不具當事人能力，且依上揭說明，此項
02 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本院亦無行使闡明權
03 命承受訴訟之餘地。是本件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亡之人提起訴
04 訟，顯不合法，且此情形無法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黃頌棻